

关于推动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东府〔2021〕21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支持发展 5G 及下一代通信设备、智能移动终端、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新型网络、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及其相关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为准。

二、支持事项

基地内企业及项目在享有《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的优质企业引进、成长激励、人才引进、关键设备投资、技术创新鼓励、产业基金支持、低成本空间、标准地等政策的基础上，再享有本政策予以支持的以下事项：

（一）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对“世界制造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以及符合产业招商重点方向的龙头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定制化支持。对有意落户基地的优质项目，组建专属服务团队，为项目落地提供“一对一”服务。

（二）支持“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成长发展。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培育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其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项。基地内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省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市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支持关键技术研发提升。支持在 5G 及下一代通信相关产品、高端芯片、关键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IP 研发、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先进晶圆及测试（SP）、成品测试（FT）、衬底和外延片新一代半导体材料等领域开展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项目。对在税务部门备案认可的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的企业新开展的技术研发项目，按项目总投入的 25%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四）支持科技成果落地转移转化。统筹基地内不少于 3 万平方米低成本空间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项目招引。鼓励

企业加快工艺、技术、产品高效转化，建设中试转化基地和中试生产线，按项目关键设备投资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对促成基地内技术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五）支持 5G 核心设备及器件推广。对生产无线设备、传输设备、基站设备、网络设备等 5G 核心设备企业，及射频芯片、中高频器件等 5G 核心器件的生产企业，单款 5G 核心设备/核心器件产品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当年销售额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六）支持提升设计水平。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对于获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之后每晋升一个等级按补差给予奖励。对基地内企业获得 GOOD DESIGN 设计、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红点设计、IF 设计、IDEA 设计等国际奖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奖项，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七）支持创业载体发展。鼓励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相关产业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各类培育载体。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积极鼓励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每培育 1 家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

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该孵化器 30 万元资助。对经认定且考核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

（八）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领域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新型智库、龙头企业等单位，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究、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标准制定、检测检验、产业技术人才培养与交流等公共服务。经认定后，采取事后资助形式，按其设备购置费等平台建设费用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三、附则

（一）本政策与东莞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基地范围内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优质企业或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后参照或部分参照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政策条款执行。

（三）本政策支持范围和额度超出《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的部分，由市、镇共同承担。

（四）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塘厦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3 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基地发展情况作动态优化调整。